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小組設置原則(草案)

114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等業務，特設置實習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三、本組共置委員 9 人，包含召集人 1 人，副召集人 1 人，當然委員 3 人，其他浮動委員 2 人。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，當然委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組長擔任。浮動委員依召集會議目地由召集人邀請擔任。
- 四、工作執掌：
 - (一)遴聘實習輔導委員與實習輔導教師，綜理實習教師輔導業務。
 - (二)規劃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，協調處理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。
 - (三)協助協調解決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